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耳他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马耳他代表团由内政、安全、改革和平等部改革与平等政务次官丽贝卡·布蒂吉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耳他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比利时、贝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阿塞拜疆、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耳他。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审议是在 2023 年 12 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之后进行的。马耳他重申支持人权高专办，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向他们发出了长期邀请。因此，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于 2023 年访问了马耳他。
6. 马耳他强调，其国家报告是在与若干职能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监察员办公室协商后汇编的。该报告以 2022 年中期报告为基础。人权受到最高级别的保护，包括《宪法》的保护。马耳他已经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正在考虑是否批准剩余的一些文书。
7. 自 2023 年 10 月提交国家报告以来所采取的举措中，有一项是发布了改善公共行政领域性别平等的指导方针。同月，社会政策和儿童权利部宣布对马耳他专业人员进行关于严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2023 年 11 月，马耳他还提出了一项禁止童贞测试的法案，并启动了第三个《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2023-2028 年)》。此外，还将提交一项法案，以修订家庭暴力的法律定义。2024 年 1

¹ [A/HRC/WG.6/45/MLT/1](#).

² [A/HRC/WG.6/45/MLT/2](#).

³ [A/HRC/WG.6/45/MLT/3](#).

月，启动了禁止强制绝育的立法进程。2024 年国家预算专门拨款 50 万欧元，用于资助一个在学校提供免费月经用品的项目。

8. 马耳他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在 12 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期间，马耳他将这一进程作为其承诺提出，并承诺在 2025 年之前完成这一进程。

9. 通过关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案、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的过程以及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战略，残疾人的权利被列为优先事项。

10. 几十年来，马耳他一直对所有 5 至 16 岁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11. 至于老年人，政府提供了专门针对他们需求的服务，以促进他们的独立和对社会的持续贡献。2023 年 1 月，马耳他推出了《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政策(2023-2030 年)》。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8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阿塞拜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马耳他存在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案件，处于边缘境地的儿童面临被贩运的风险。

14. 巴哈马积极肯定马耳他在多样性、社会公正和包容、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以及与联合国机制合作方面的培训和专业发展。

15. 白俄罗斯指出，马耳他在确保残疾人、难民和移民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问题。

16. 比利时赞扬马耳他在性别平等和 LGBTQI+ 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马耳他在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移民和保护记者方面的挑战。

17. 巴西赞扬马耳他努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加强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它对马耳他记者的安全和移民的权利表示关切。

18. 保加利亚赞扬马耳他立法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设立反人口贩运部际委员会以及实施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

19.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政府努力提高对残割女性外阴的认识，确保平等就业机会和同工同酬，并打击隔离现象。

20. 布隆迪肯定马耳他制定了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并对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不歧视方面的能力建设。

21. 佛得角祝贺马耳他努力改善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并提高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

22. 喀麦隆欢迎马耳他采取措施管理移民流动，并鼓励马耳他确保尊重移民的权利。

23. 加拿大肯定马耳他为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而采取的步骤，并通过了有关妇女和移民权利以及反腐败的法律、战略和政策。

24. 智利赞扬马耳他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让妇女参与经济活动以及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中国赞扬马耳他为打击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保护移民权利、拓展人权教育以及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26. 哥伦比亚欢迎马耳他采取了行动，以促进 LGBTQI+ 人士的平等地位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27. 哥斯达黎加祝贺马耳他执行其《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
28. 克罗地亚赞扬马耳他 202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中的新措施。它鼓励马耳他审查贩运受害者转介机制和标准作业程序，以保护处于边缘化境况的儿童。
29. 古巴赞扬马耳他在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果。
30. 塞浦路斯欢迎马耳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法律义务纳入马耳他法律。
31. 捷克赞扬马耳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2. 吉布提欢迎马耳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努力打击性别暴力。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马耳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4. 埃及赞扬马耳他为建立国家人权机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加强民间社会机构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35. 爱沙尼亚赞扬马耳他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并欢迎马耳他通过《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
36. 芬兰赞扬马耳他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马耳他致力于建立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多边人权体系。
37.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更新了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框架，落实了第三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
38. 冈比亚赞扬马耳他致力于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教师培训和课程开发来提供优质教育，确保儿童有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39. 格鲁吉亚赞扬马耳他为打击贩运妇女和援助受害者、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
40. 德国赞扬马耳他在国际论坛(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中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对国内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立场。
41. 加纳积极地注意到马耳他对《保护举报人法》、《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法》的修订。
42. 希腊赞扬马耳他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马耳他国家立法、相应的国家战略和《第四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43. 冰岛欢迎马耳他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并提出一些建议。
44. 印度赞扬马耳他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相关国家战略，扩大免费托儿计划，并修订《刑法典》，使某些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
45. 印度尼西亚承认马耳他通过政策和法律措施以及全国公众宣传运动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妇女经济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工作与生活平衡、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男女工资差距和养老金差距表示关切。
47. 伊拉克承认马耳他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并敦促马耳他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作出更多努力。
48. 爱尔兰欢迎马耳他将残割女性外阴、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童贞测试定为刑事犯罪，并注意到《刑法典》修正案允许在有限情况下终止妊娠。
49. 马耳他代表团表示，对于马耳他等位于主要移民路线上的国家而言，移民仍然是一个挑战。在过去五年中，有 8,700 多名移民来到马耳他，马耳他面积小、人口少，因此承受了过度的压力。尽管如此，该国继续根据相关国际法文书及其人权义务，对求救信号进行调查、评估、确定优先次序并采取行动。
50. 马耳他增加了财政拨款和人力资源，并颁布了新的移民管理法律和政策。改进措施包括改善住宿设施的接待和生活条件，大幅减少积压的庇护申请，以及增加融入社会前的机会和融入社会的机会。一项以护理为导向的新政策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额外培训，确保个性化护理方案和提供物质援助。政府还加强了卫生相关服务的提供。
51. 负责就国际保护申请作出决定的国际保护局已经实施了改革，如减少官僚主义以及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回返管理也有所改善，特别是在 2021 年设立了回返股，提供自愿回返服务，旨在实现可持续地重返原籍国当地社区，并提供重返社会支助。
52. 经济继续保持韧性，通过注重就业质量和确保人人享有公平竞争环境，实现了劳动力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自 2014 年以来，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和之后，马耳他的就业率持续上升，2022 年达到 81.1%。马耳他通过其《国家就业政策(2021-2030 年)》，优先确保以人为本的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马耳他实施了一些举措，如免费培训课程、免费托儿服务和量身定制的计划，如 VASTE 方案、就业机会计划以及庇护、移民和融入基金，这些计划确保弱势群体，包括妇女、青年、移民、长期失业者和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马耳他规定，雇用 20 名以上员工的实体必须至少有 2% 的员工是残疾人，这具有法律约束力。
53. 马耳他已采取措施，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效率，并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2020 年宪法改革后，国家一级的法官现在由总统在公开征集之后任命，巩固了完全的权力分立。随着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改革，2019 年的《国家律师法》指定该办公室为专门的检察机关，将国家法律顾问的角色完全留给国家律师。正在进行的检察官征聘工作继续强化了这些改革。
54. 该国现在的司法人员数量达到有史以来最多：29 名法官和 29 名治安法官。政府优先增加法院的实体工作空间，并通过首个国家数字司法战略(2022-2027

年)和立法改革实现司法系统的数字化,以缩短诉讼时限。还作出了其他努力,以建立专门的商事法院并促进家庭法院的改革。

55. 马耳他加强了立法框架,以确保 LGBTIQ+人士能够充分享有其权利。为促进将 LGBTIQ+权利纳入社会主流,马耳他组织了 LGBTIQ+人权会议,深入探讨影响 LGBTIQ+群体的各种问题。政府启动了第三个 LGBTIQ+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涉及 10 个核心领域并纳入了 90 项行动。马耳他还通过了《关于承认性、性倾向和性别的准则》,旨在协助公共行政部门正确解读与 LGBTIQ+群体的平等有关的法律。还加强了禁止推广转化疗法的措施。政府正在与非二元性别者进行讨论,以期引入第三种法定性别选项“X”,而 LGBTIQ+咨询委员会自 2013 年以来在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就促进 LGBTIQ+权利提供政策建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6. 马耳他于 2022 年 10 月推出了第一个反种族主义战略,2023 年期间有 500 多名公共服务人员接受了反种族主义培训。I-Belong 计划是融入战略的一部分,自 2018 年以来已有超过 10,000 名申请人注册。还通过欧洲联盟共同资助的“为马耳他实施反种族主义战略”项目,发展了关于仇恨言论和反种族主义决策工具的研究。在融入领域,马耳他通过《技术支助文书》与外国专家合作。欧洲联盟共同资助的项目“加强对融入和不歧视的了解”旨在进一步确定少数群体的需求,重点关注种族主义、仇视伊斯兰现象和仇视非洲人现象。

57. 2022 年《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决策过程,以确保各部门的平等。该战略侧重于八项战略目标,由一个部际委员会确保其有效实施,而人权局则负责协调战略进程。该局还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反人口贩运部际委员会协调各项工作,以应对立法改革和提高认识方面的问题。

58. 马耳他通过其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调查了涉及歧视的申诉。该委员会向优先重视性别平等的组织颁发了平等标志认证,迄今已有 136 个组织获得该认证。政府还在公共行政部门推行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优先出版有关性别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推动关于性别成见的提高认识运动。马耳他通过其同工同酬工具,促进男女同工同酬的实施,众议院正在实施性别纠正机制。

59. 意大利赞扬马耳他按照上一轮审议中意大利提出的建议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60. 科威特祝贺马耳他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尽管人权是马耳他《宪法》的一部分,但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

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马耳他通过了《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并提高了妇女在议会和劳动力市场中的代表性。

62. 黎巴嫩承认马耳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法律框架,以及旨在加强保护免受此类暴力并消除其根源的方案。

63. 利比亚感谢马耳他参与人权机制,并赞扬马耳他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教育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64. 卢森堡赞扬马耳他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以及修订《刑法典》以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和宗教的歧视。卢森堡希望马耳他进一步确保残疾人的权利。

65. 马来西亚赞扬马耳他通过教育促进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通过了第一个《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
66. 马尔代夫赞扬马耳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6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马耳他支持残疾人，2022 年马耳他特奥会邀请赛体现了这一点，还赞扬马耳他大力倡导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
68. 墨西哥欢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访问了马耳他，并承认马耳他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将强迫婚姻和绝育定为刑事犯罪。
69. 蒙古欢迎马耳他继续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并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包括提高工人的能力。
70. 黑山承认将《伊斯坦布尔公约》纳入国内法和立法修正案，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宗教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
71. 尼泊尔赞扬马耳他为加强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机场所作的努力，制定了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行动计划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
72. 荷兰王国赞扬马耳他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将某些情况下的堕胎非罪化，并表示希望进一步改革堕胎问题。
73. 新西兰欢迎马耳他采取步骤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政治决策中的性别平等，并提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草案。
74. 挪威赞扬马耳他采取步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5. 巴基斯坦表示赞赏马耳他为打击种族歧视、促进对移民的保护和移民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推出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现象的提高认识方案。
76. 巴拿马感谢马耳他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巴拉圭赞扬马耳他在加强机构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方面。
78. 菲律宾赞扬马耳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
79. 波兰赞扬马耳他通过了一系列法案，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相关的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
80. 葡萄牙赞扬马耳他将《伊斯坦布尔公约》完全纳入国家法律。
81. 罗马尼亚欢迎马耳他在保护妇女，包括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在妇女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应作出更多努力。
82. 俄罗斯联邦指出马耳他持续存在的人权挑战，包括对记者达芙妮·卡鲁阿娜·加里齐亚谋杀案的调查旷日持久，以及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处境不断恶化。

83. 塞尔维亚赞扬马耳他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法律义务纳入国家法律，推出了《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并提高了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塞尔维亚鼓励马耳他努力解决男女薪酬差距和移民问题。

84. 斯洛伐克对《防止家庭暴力法》表示赞赏，并欢迎《刑法典》修正案将残割女性外阴、强迫绝育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

85. 斯洛文尼亚赞扬马耳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堕胎属于刑事犯罪表示关切。

86. 马耳他代表团报告称，所有符合条件者都可免费获得包括精神健康服务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医疗保健服务。所有在海上获救的移民和前来寻找工作的第三国国民都可获得免费医疗。移民健康联络处为卫生专业人员和一线人员提供了关于移民问题的培训，包括关于文化敏感性、残割女性外阴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还组织了与移民社区的会议，包括关于情感和家庭健康的会议。

87. 在颁布 2015 年《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法》和 2018 年《胚胎保护(修正)法》后，政府改善了预防性和初级的性和生殖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并提高了对相关权利的认识。性别健康诊所为跨性别者、间性者和多元性别者提供多学科服务。

88. 关于堕胎，2023 年 6 月议会通过的一项法案修正了《刑法典》，规定医生为挽救怀孕期间出现并发症妇女的生命而进行干预的情况为例外。全面的性教育和关系教育是学生的法定科目。

89. 关于 2017 年记者达芙妮·卡鲁阿娜·加里齐亚谋杀案，自事件发生以来，政府加倍努力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并与国际机构合作。2022 年 10 月，有两人被判有罪并被判处 40 年监禁。

90. 2018 年颁布了《媒体和诽谤法》，在媒体法、诽谤、中伤和诋毁方面建立了经修订的法律框架。该法废除了刑事诽谤罪，引入了民事诽谤侵权行为。对于涉嫌诽谤的言论，原告现在必须提供严重伤害或可能造成严重伤害的证据，同时还出台了一些与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有关的规定。

91. 2022 年 10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三项法案，旨在进一步保障民主生活方式和法治，加强表达自由、隐私和媒体自由等基本权利，并进一步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免遭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

92. 在关于暗杀事件的公开调查报告发布之后，政府任命了媒体专家委员会，主要就立法草案提出建议。拟议修正案是在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后编写的，并开放供公众审查，这一过程已于 2022 年 6 月结束。2023 年 7 月发布了一份更新报告。

93. 马耳他优先考虑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四大支柱。2018 年，马耳他通过《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将性别暴力纳入法律，并扩大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作为国家协调机构的职权范围。马耳他努力防止暴力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因此，该委员会协调了培训方案并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

94. 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允许检查伴侣是否有相关定罪史，以保护可能面临虐待关系风险的人。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评估了高风险案例并制定了个性化安全计划。马耳他修订了《刑法典》，将杀戮女性列为加重罪行，并排除了将

“突发性激情犯罪”作为辩护理由。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还开展了研究，以消除青少年中有害的性别成见。

95. 未来五年的行动计划包括解决交叉歧视问题的措施、为从事移民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增加紧急庇护所的容量、采用电子标签和紧急按钮以及加强针对施暴者的治疗方案。

96. 马耳他在加强其反洗钱框架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2021年6月马耳他被列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加强监控的司法管辖区名单，此后它努力解决已查明的战略缺陷，于2022年6月从该名单除名。

97. 对金融情报分析股进行了大量投资，工作人员总数大幅增加，并于2022年11月推出了四年期战略。自2018年以来，经全面改革的合规监测方法推动了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调查总数的增长，2023年已开展了146项调查。该股已处以300多万欧元的行政处罚，以及非金钱和补救措施；其目标是促进合规文化。由于有义务的实体提高了认识，该股收到的可疑交易或活动报告增加了四倍，仅2023年就收到9,300多份报告。该股设立了中央银行账户登记册，并监测《现金使用(限制)条例》的遵守情况。

98. 西班牙祝贺马耳他在承认性别平等以及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

99. 斯里兰卡赞扬马耳他采取措施，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并建立了两个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区域中心。

100. 巴勒斯坦国欢迎马耳他为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所作的努力。

101. 瑞士欢迎马耳他代表团，感谢其提交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马耳他代表团，注意到其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东帝汶欢迎马耳他通过《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以及在性别平等领域，特别是妇女参与经济方面取得的进展。

104. 多哥赞扬马耳他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

105. 乌克兰欢迎马耳他努力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的机会，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以及采取重要步骤打击歧视、仇恨言论和人口贩运。

106. 联合王国欢迎马耳他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方面的良好记录，并注意到马耳他继续努力进行法治改革，特别是对达芙妮·卡鲁阿娜·加里齐亚谋杀案进行公开调查。

1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马耳他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作出的努力。

108. 毛里求斯赞扬马耳他在所有公共机构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接受教育的机会，无论其身份如何。

109. 乌拉圭祝贺马耳他在巩固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鼓励马耳他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注意到其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的立法举措，并敦促其进一步努力打击种族主义。

111. 越南承认马耳他为解决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

112. 阿尔巴尼亚赞扬马耳他在让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以及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113. 阿尔及利亚承认马耳他通过提高认识和立法，在移民、保护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各种形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所作的努力。

114. 阿根廷欢迎马耳他颁布《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以及签署《安全学校宣言》。

115. 亚美尼亚积极地注意到马耳他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包括在2022年设立了反人口贩运部际委员会。

116. 澳大利亚赞扬马耳他制定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将《伊斯坦布尔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以及制定了第三个《LGBTIQ+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

117. 奥地利欢迎马耳他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保护LGBTIQ+人士的权利。奥地利敦促马耳他确保对达芙妮·卡鲁阿娜·加里齐亚谋杀案的调查不受阻碍，并对许多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表示关切。

118. 马耳他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感谢积极参与审议工作的联合国83个会员国。代表团表示，它将认真考虑提出的所有建议。

119.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公约》的规定部分属于欧洲联盟的管辖范围，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马耳他不能单方面批准《公约》。不过，国家法律、欧洲联盟法律、《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都为移民工人提供了保护。马耳他政府正在审查尚未批准的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20.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是有关部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责任。LGBTIQ+问题仍然是政府持续工作的核心，政府正在积极努力建立一个LGBTIQ+中心，以便为该群体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务，同时其战略设想了进一步的立法改革。

121. 关于达芙妮·卡鲁阿娜·加里齐亚谋杀案的调查，马耳他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障新闻自由。政府正在与所有相关各方进行对话，并将继续进行果断的立法、体制和宪法改革，落实公开调查的其余建议，并提供必要的资源。马耳他在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领导者的新角色时，明确表示支持将媒体自由与安全列入其优先事项清单。

122. 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积极的经历，本着合作精神提出的反馈意见是今后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的有益工具。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3. 马耳他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哥伦比亚)(加纳)(墨西哥)(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3.2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3.3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123.4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123.5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奥地利)；
- 123.6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3.7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3.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 123.9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3.10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法国)；
- 123.11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
- 123.12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黑山)；
- 123.13 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解释性声明以及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1 和第 3 项的保留(卢森堡)；
- 123.14 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1 和第 3 项的保留，并采取措施增强和促进残疾人的权能，使其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新西兰)；
- 123.15 考虑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1 和第 3 项的保留，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行使投票权(奥地利)；
- 123.16 通过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和国家立法，继续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格鲁吉亚)；
- 123.17 进一步加强机构，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尼泊尔)；
- 123.18 加快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3.19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蒙古)；

- 123.20 加快国内进程，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23.21 加快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公正的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
- 123.22 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 123.23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
- 123.24 确保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
- 123.25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黑山)；
- 123.26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23.27 加快国内进程，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123.28 通过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使之成为法律(葡萄牙)；
- 123.29 继续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123.30 继续努力，最终建立一个统一和公正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23.31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3.32 继续就通过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进行议会辩论，并进行公众咨询(斯洛伐克)；
- 123.33 建立一个国家机制，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踪人权建议，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23.34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智利)；
- 123.35 采取全面战略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社会歧视(加纳)；
- 123.36 采取全面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对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3.37 采取有效步骤，应对一切形式歧视，并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阿塞拜疆)；
- 123.3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行为，包括针对移民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行为(白俄罗斯)；
- 123.39 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伊拉克)；

- 123.40 增加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提高认识方案，特别是与移民和难民有关的方案(埃及)；
- 123.41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埃及)；
- 123.42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3.43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塞浦路斯)；
- 123.44 促进族裔、语言和宗教多样性，并努力根据国际义务加强反歧视法律框架(阿塞拜疆)；
- 123.45 继续制定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古巴)；
- 123.46 加强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对公共场所的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仇恨的一切表现形式予以有效处罚(吉布提)；
- 123.47 继续采取立法措施，促进有效打击基于种族、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西班牙)；
- 123.48 继续在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做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巴勒斯坦国)；
- 123.49 加强对各阶层人口的社会包容(喀麦隆)；
- 123.50 通过立法打击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以促进国内的多样性(科威特)；
- 123.51 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儿童在拘留设施中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伊拉克)；
- 123.52 巩固拘留制度改革，确保不拘留未成年人，并确保不任意拘留难民和移民(科威特)；
- 123.53 继续采取旨在打击和根除腐败的举措，包括调查所有案件，起诉所有被认为负有责任的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3.54 制定法律，对公职人员滥用权力以及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追究刑事和行政责任(德国)；
- 123.55 采取措施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以确保法院程序及时开展(德国)；
- 123.56 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努力在司法中使用现代技术，加快审判速度(黎巴嫩)；
- 123.57 加大努力通过法律，确保加强问责制和法治(伊拉克)；
- 123.5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充分行使本国《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特别是确保对记者的保护(瑞士)；
- 123.59 采取彻底和有效的措施和立法改革，加强记者的安全和并加强表达自由，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专门负责监测、处理和防止针对记者的威胁和攻击(巴西)；

- 123.60 继续致力于政府在 2022 年推动的改革，修订宪法以保障新闻自由，并修订《信息自由法》(西班牙)；
- 123.61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修订《信息自由法》，以确保人们有权获取公共当局掌握的公共利益信息(印度)；
- 123.62 彻底审查国内立法，加强对与思想、良心、宗教和表达自由有关的人权的保护(冈比亚)；
- 123.63 最终确定旨在确保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立法措施(阿尔巴尼亚)；
- 123.64 确保全面实施媒体法改革项目，以更好地保护记者(法国)；
- 123.65 在保护记者和媒体自由领域通过更多法律(斯洛伐克)；
- 123.66 与当局、媒体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接触，为调查记者和公开报道创造有利环境(美利坚合众国)；
- 123.67 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采取措施防止针对记者的司法行动妨碍他们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智利)；
- 123.68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新闻独立和自由，并加强对记者的保护(比利时)；
- 123.69 推进确保记者切实安全的工作，保障适当和公正的调查(捷克)；
- 123.70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并将对记者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意大利)；
- 123.71 采取进一步措施，建立有利于媒体多元化和独立性的环境，包括评估广播管理局的任命制度，以确保其独立性(捷克)；
- 123.7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障表达自由权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挪威)；
- 123.73 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确保记者能够保护其消息来源(俄罗斯联邦)；
- 123.74 通过进一步加强媒体的独立性，继续努力保障言论自由权、隐私权和媒体自由权(希腊)；
- 123.75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记者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包括确保公共媒体组织的编辑独立性(荷兰王国)；
- 123.7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记者的工作环境和对记者的保护(西班牙)；
- 123.77 继续努力确保记者的安全和媒体自由(巴勒斯坦国)；
- 123.78 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对记者的保护，使其免遭威胁、攻击、报复或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奥地利)；
- 123.79 对恐吓和暴力侵害记者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实施改革以支持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澳大利亚)；
- 123.80 根据 2021 年独立公开调查的全部建议，实施强有力的措施来改善媒体安全(爱尔兰)；

- 123.81 按照之前的建议，查明所有参与暗杀记者达芙内·卡鲁阿纳·加利齐亚的人，确保该罪行受到惩罚(斯洛文尼亚)；
- 123.82 有效调查记者达芙内·卡鲁阿纳·加利齐亚谋杀案(俄罗斯联邦)；
- 123.83 落实关于达芙内·卡鲁阿纳·加利齐亚谋杀案的公开调查报告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 123.84 对照达芙妮·卡鲁阿纳-加利西亚谋杀案公开调查提出的所有建议，审查进展情况，明确下一步举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85 加强促进宗教自由(喀麦隆)；
- 123.86 使国际保护的所有受益人(包括辅助保护的受益人)能够家庭团聚(加拿大)；
- 123.87 确保向所有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儿童提供特别保护措施(阿塞拜疆)；
- 123.88 建立机制，查明和保护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塞浦路斯)；
- 123.89 采取措施，确保积极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并采取有效的处罚措施，定期为法官、总检察长办公室成员和警官提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哥斯达黎加)；
- 123.90 继续加强调查服务和司法机构，更好地打击人口贩运(阿尔巴尼亚)；
- 123.91 采取措施，确保积极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并采取有效的处罚措施，并定期为公职人员提供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斯里兰卡)；
- 123.92 加强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贩运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政策(菲律宾)；
- 123.93 加强警察、边防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受害妇女和儿童)的能力(克罗地亚)；
- 123.9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亚美尼亚)；
- 123.95 继续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专门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贩运案件，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菲律宾)；
- 123.96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加强执法、受害者支助和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和解决这一严重侵犯权利的问题(冈比亚)；
- 123.97 建立防止贩运人口的政府机制(古巴)；
- 123.98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23.99 促进必要的努力，执行更有效的政策，打击人口贩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3.100 更新其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为侦查、转介、照料和支持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治贩运者提供资源、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巴拉圭)；

- 123.101 加大力度防止人口贩运，确保这一罪行的受害者获得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并能获得法律援助(佛得角)；
- 123.102 继续并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更加注重防止贩运、保护贩运受害者并使其康复(吉布提)；
- 123.103 采取进一步措施帮助贩运受害者，例如保证他们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心理支助(乌克兰)；
- 123.104 寻求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有关当局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促进潜在受害者(即儿童)的报告制度，并将他们转介给能够提供所需保护的专门实体(黎巴嫩)；
- 123.105 将全面的儿童权利视角纳入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儿童)的行动计划，特别关注处于最边缘化境况的儿童(蒙古)；
- 123.106 实施帮助弱势求职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3.107 继续增加对社会保障的投资，保护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中国)；
- 123.108 避免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23.109 使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新西兰)；
- 123.110 使堕胎非刑罪化，制定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墨西哥)；
- 123.111 使堕胎非刑罪化，并修订其法律框架，以保障妇女有权按照国际标准安全合法地终止妊娠(瑞士)；
- 123.112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并确保提供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和堕胎后护理(荷兰王国)；
- 123.113 将怀孕 12 周以内的堕胎完全非刑罪化(卢森堡)；
- 123.114 废除对堕胎规定刑事处罚的法律，特别是在涉及性暴力或严重危及孕妇身心健康的情况下(德国)；
- 123.115 改革立法，以保证妇女在强奸导致怀孕和胎儿无法存活的情况下能够自愿终止妊娠(智利)；
- 123.116 确保合法、及时和有效地获得安全堕胎和避孕药具(比利时)；
- 123.117 放宽法律允许堕胎的标准，包括严重威胁健康的情况(爱尔兰)；
- 123.118 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堕胎非刑罪化的建议，以及关于治疗性流产和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不适用普遍禁止堕胎的建议(芬兰)；
- 123.119 通过使堕胎非刑罪化和合法化，确保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冰岛)；
- 123.120 确保在决定是否允许堕胎时考虑到妇女的身心健康(加拿大)；
- 123.121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特别是获得安全堕胎的机会，包括通过修订限制性立法实现这一点(挪威)；

- 123.122 保障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提供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冰岛)；
- 123.123 继续努力，通过制定政策和分配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妇女、青少年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提高认识方案(乌拉圭)；
- 123.124 继续努力促进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对妇女和青少年而言(越南)；
- 123.125 通过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国家课程，扩大获得避孕药具的机会，并使安全堕胎合法化，来加强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澳大利亚)；
- 123.126 继续努力建立全面的性教育体系(奥地利)；
- 123.127 确保在学校课程和校外环境中开展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23.128 确保在学校必修课程中开展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爱尔兰)；
- 123.129 制定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政策，确保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爱沙尼亚)；
- 123.130 进一步增加儿童和青少年获得精神卫生服务的机会(格鲁吉亚)；
- 123.131 继续努力提高对残割女性外阴有害影响的认识，加强保护机制和方案，以支持受害者(布基纳法索)；
- 123.132 改善获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质量，包括面向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教育(阿塞拜疆)；
- 123.133 考虑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无论其社会地位或移民身份如何，都能获得优质教育(阿根廷)；
- 123.134 加强现有政策并颁布新措施，确保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马尔代夫)；
- 123.135 考虑颁布适当的立法，确保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学前教育(毛里求斯)；
- 123.136 通过个人、社会、职业发展、道德和社会研究课程，努力在学生中推进人权文化(巴哈马)；
- 123.137 确保国家和国际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性别平等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巴拿马)；
- 123.138 确保有效实施其监管框架，并加快实施减少空气污染的计划，包括《国家空气质量计划》(东帝汶)；
- 123.139 扩大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的研究范围，探讨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巴哈马)；
- 123.140 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消除不平等现象(中国)；

- 123.141 颁布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法律，为工商企业提供确保尊重人权方面的指导和建议，防止和应对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在外国长期敌对占领情况下卷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123.142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和担任领导职务(希腊)；
- 123.143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扩大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范围，并增加她们在领导职位上的代表性(利比亚)；
- 123.144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在公共生活最高职位中的代表性(卢森堡)；
- 123.145 继续执行临时特别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最高职位中的代表性(东帝汶)；
- 123.14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蒙古)；
- 123.147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就业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决策职位的举措(罗马尼亚)；
- 123.14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3.149 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哥伦比亚)；
- 123.150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确保男子和男孩的参与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工具(爱沙尼亚)；
- 123.151 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冰岛)；
- 123.152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劳动力中的性别歧视，特别是工资差距(挪威)；
- 123.153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解决所有部门工作场所的性别不平等问题，继续推进自愿终止妊娠的非刑事化(西班牙)；
- 123.154 加强措施，解决男女薪酬差距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3.155 继续推动在性别问题(特别是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并利用其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倡导妇女、和平与安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156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毛里求斯)；
- 123.157 加强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参与公共部门(布隆迪)；
- 123.158 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政策中加强适用性别视角(冰岛)；
- 123.159 加强实施《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战略及行动计划》，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来西亚)；
- 123.160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现行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古巴)；

123.161 加强有关性别暴力的规范性框架、政策和战略，并纳入综合措施以打击家庭暴力以外的一切形式暴力，并确保为照顾和支持受害者提供专门的协议和服务(巴拉圭)；

123.162 继续努力确保为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加纳)；

123.163 确保为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保护和补救措施(冰岛)；

123.164 确保为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全面的支助和照料服务，包括医疗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安全庇护所、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巴拿马)；

123.165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在所有环境中暴力侵害或虐待或忽视儿童的行为(黑山)；

123.166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机制，防止和打击在所有环境下暴力侵害或虐待或忽视儿童的行为(马尔代夫)；

123.167 采取步骤，调查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罪行，追究此类罪犯犯罪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和适当的赔偿手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3.168 开展关于家庭中和网上儿童性虐待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并建立体恤儿童的程序，确保举报性虐待案件(克罗地亚)；

123.169 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替代照料)法》生效，并落实其中规定的儿童保护措施(塞浦路斯)；

123.170 开展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建立体恤儿童的程序以确保举报案件，并确保对所有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对被指控的肇事者进行刑事起诉，并对被判有罪者进行适当的刑事处罚(斯里兰卡)；

123.171 考虑就家庭中和网络上的儿童性虐待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希腊)；

123.172 继续确保为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使其有效履行职能(保加利亚)；

123.173 加强关于童婚和残割女性外阴对儿童健康的有害影响的公共宣传方案；为官员提供系统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这些现象的潜在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强化受害者保护和照料方案(多哥)；

123.174 加强对童婚和残割女性外阴有害影响的认识，提高及早发现风险人群的能力，并确保为幸存者提供保护和照料(冰岛)；

123.175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最弱势儿童，特别是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减少他们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风险(阿根廷)；

123.176 终止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3.177 确保为有效执行《2023-2030 年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政策》划拨充足资源，以保证为所有老年人提供体面、负担得起和易于获得的服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3.178 继续加强措施以尊重和促进残疾人的所有权利，通过一项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有效的国家残疾战略，并让相关人士参与(罗马尼亚);
- 123.179 继续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促进残疾人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3.180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合作，确保有效实施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巴哈马);
- 123.181 采取措施，改进确保残疾人权利的制度(白俄罗斯);
- 123.182 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促进残疾人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保加利亚);
- 123.183 努力将残疾人的关切更好地纳入公共政策和战略(布基纳法索);
- 123.184 采取基于人权的有效的残疾评估系统，并对监护制度和所有仍然有效的禁止制度或宣布无能力制度进行评估(智利);
- 123.185 进一步扩大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女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中国);
- 123.186 使《精神卫生法》，特别是使强迫监禁和未经同意的精神病治疗合法化的法律条款，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哥斯达黎加);
- 123.187 继续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方案(马来西亚);
- 123.188 承认所有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修订现行监护制度和禁治产制度，改革《精神卫生法》，消除对残疾人的强制收容和强制治疗(墨西哥);
- 123.189 恢复所有残疾人的法律能力，废除歧视性法律规定(波兰);
- 123.190 修订关于强制收容和未经同意的精神病治疗的国家法律(波兰);
- 123.191 修订《精神卫生法》的条款，使之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加强对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的保护(巴拿马);
- 123.192 确保执行有关教育的国家法律，加快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案(波兰);
- 123.19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如移民儿童)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进一步制定包容性做法和政策(罗马尼亚);
- 123.194 采取措施，改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的质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3.19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制定方案，保障残疾人享有权利，特别是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23.196 采取更多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并加大行动力度，提高雇主对残疾人在工作场所权利的认识(布隆迪);
- 123.197 采取措施帮助残疾人在主流劳动力市场就业(多哥);
- 123.198 加强对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歧视(喀麦隆);

123.199 建立一个机制，收集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族裔、公民身份、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包括仇恨言论)发生率的分类数据(哥斯达黎加)；

123.200 加紧努力，确保有效应对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仇视伊斯兰现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马来西亚)；

123.201 加紧努力，为宗教少数群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巴基斯坦)；

123.202 尊重间性儿童的自决权，禁止不必要的医疗手术(冰岛)；

123.203 实施立法和体制改革，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特别是防止任意拘留以及使人道主义救援行动非刑事化(巴西)；

123.204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审查有关移民、避难和庇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做法，禁止拘留移民儿童(哥伦比亚)；

123.205 通过全面的政策确保移民和难民获得服务、得到法律保护以及融入社会，改善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冈比亚)；

123.206 重新考虑其移民政策，保障向移民提供援助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自由，并确保救助移民不被视为犯罪(佛得角)；

123.20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回应海上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求救信号(新西兰)；

123.208 使海上移民救援非刑事化，并保障民间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权利和行动自由(卢森堡)；

123.209 履行搜索和救援义务，包括与海上移民有关的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123.210 审查其关于救援、驱回、自动拘留、拘留条件、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法律援助的移民政策和做法(巴拉圭)；

123.211 通过并实行政策，保证在接收和支持弱势移民，特别是孤身未成年人时，有适当的保护机制，并修订系统性拘留移民的政策(吉布提)；

123.212 审查其移民法律、法规、政策和做法，并改变其对移民背景下孤身儿童的人道主义保护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3.213 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法，加强保护所有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123.214 改进签发和审查拘留令的程序，确保在海上获救的移民和难民在其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迅速上岸(挪威)；

123.215 采取措施解决任意拘留难民和移民的做法，并确保不拘留任何儿童(巴基斯坦)；

123.216 确保移民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避免拘留儿童和弱势群体，并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比利时)；

123.217 确保向非正规入境马耳他的移民提供人道和公正的待遇；继续解决拘留中心卫生条件差和其他条件不足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123.218 继续努力加强立法及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系统，以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等弱势群体的权利(越南)；

123.219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针对儿童、妇女或移民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

123.220 切实落实符合道德规范的移民工人招聘做法(尼泊尔)；

123.221 加强和保障移民和外籍工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巴基斯坦)；

123.222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作出努力，有效实施关于移民融入国家公共生活的行动计划(古巴)；

123.223 继续开展移民学习者股的工作，该股支持新移民儿童学习马耳他学校的授课语言，通过教学材料帮助他们学习主流课程，并支持他们克服相关挑战(斯里兰卡)；

123.224 改善为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的可用性和可及性，并为这些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布基纳法索)；

123.225 加紧努力，通过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来消除对移民的成见和歧视(乌拉圭)；

123.226 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移民抵达马耳他时向他们提供信息，并允许他们访问拘留中心所有移民的生活区(加拿大)；

123.227 确保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特别是孤身的未成年人和儿童，获得一切必要的保护和社会支持；这包括继续翻修拘留中心和其他生活区(新西兰)；

123.228 使寻求庇护者和其他类别移民的拘留条件和待遇更加透明度，并对此进行管控(俄罗斯联邦)；

123.229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紧急开展工作，解决该国移民和难民的复杂人道主义状况，并公平对待他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3.230 消除或尽量减少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遭受暴力、虐待和经济剥削的风险(佛得角)；

123.231 建立无国籍认定程序，确保识别其领土上的无国籍人(哥斯达黎加)；

123.232 将无国籍人纳入全国人口普查并对官员进行培训，以此改进无国籍人的登记工作；修订法律，确保所有在马耳他境内出生的所有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在出生后尽快获得国籍(墨西哥)。

12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Malta was headed by Hon. Rebecca Buttigieg,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for Reforms and Equality, Ministry for Home Affairs, Security, Reforms and Equalit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Christopher Grim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ta,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lta to the UN – Geneva;
- Ms. Simone Mousu,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for Justice and Reform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 Ms. Christianne Caruana, Director Global Issues, Ministry for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and Trade;
- Dr. Karen Vincenti,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olic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Policy in Health, Ministry for Health and Active Ageing;
- Ms. Diandra Buttigieg, Director – Migr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for Home Affairs, Security, Reforms and Equality;
- Ms. Renee Laiviera, Commissioner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Equality;
- Mr. Michael Camilleri, Head –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for Home Affairs, Security, Reforms and Equality;
- Ms. Eunice Fiorini, CEO of the Court Services Agency, Ministry for Justice and Reform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 Ms. Graziella Caruana, Unit Manager (EU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search, and Intelligence), Jobsplus;
- Dr. Maria Chiara Zappala', Manag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alysis Unit;
- Ms. Alexandra Galea,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and Trade;
- Mr. Bernard Charles Mifsu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to the UN – Geneva;
- Ms. Michelle Baldacchin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to the UN – Geneva;
- Ms. Melanie Falzon,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Ministry for Home Affairs, Security, Reforms and Equality;
- Ms. Cecilia Brocc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to the UN – Geneva;
- Mr. Austin Tufigno, Delegation Photographer.